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代码	00353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53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53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53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曹治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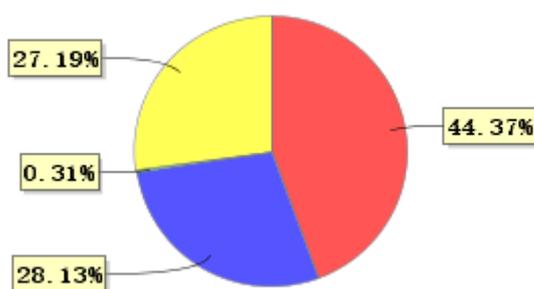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p>(1) 滚动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p> <p>(2) 久期控制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p> <p>(3) 套利策略</p>

	<p>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p> <p>(4) 时机选择策略</p> <p>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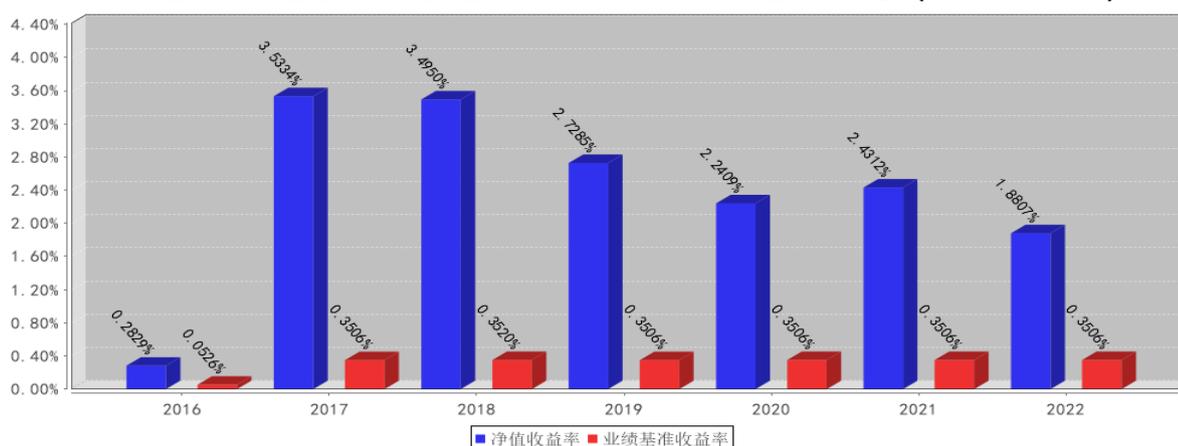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资产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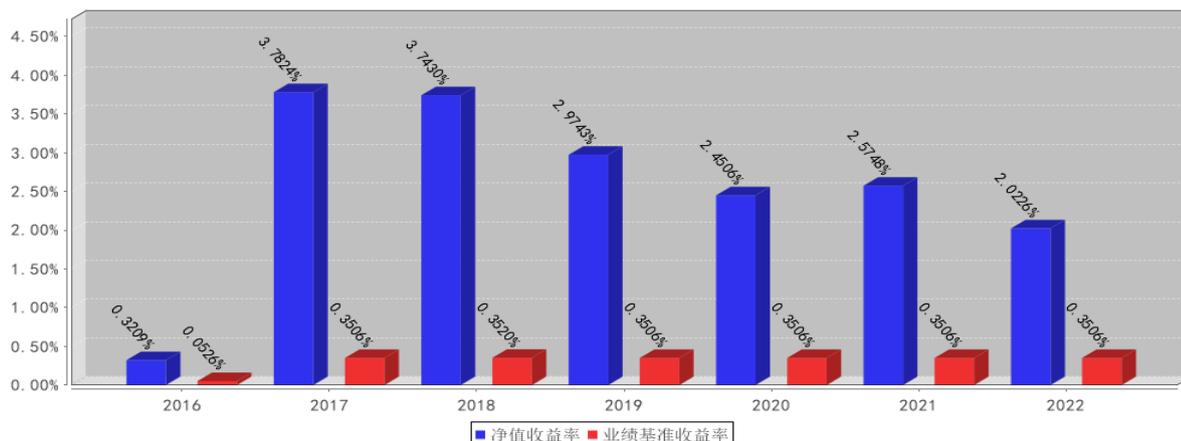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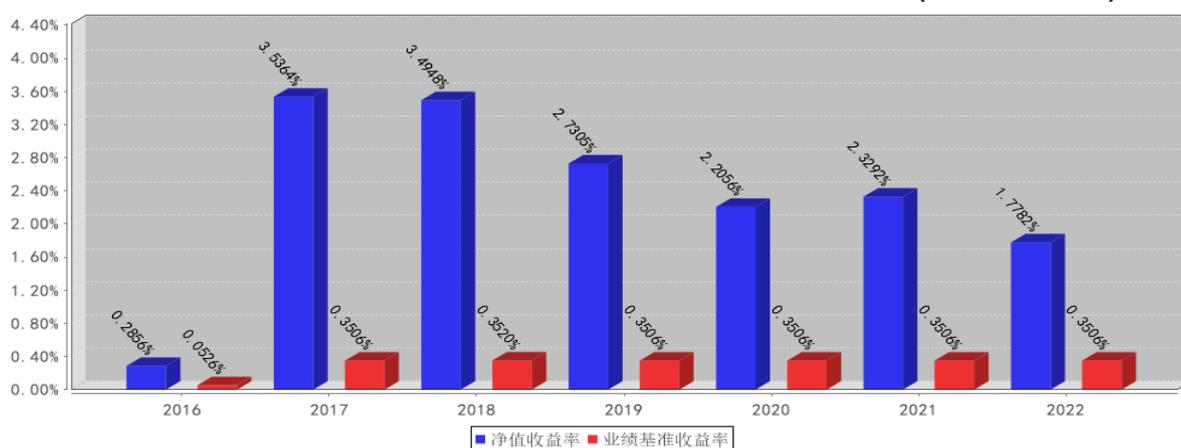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日日丰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日日丰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日日丰D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7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特殊情况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7%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0.15%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0.01%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sub>市场</sub>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sub>利率</sub>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sub>信用</sub>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sub>基金管理</sub>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sub>流动性</sub>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sub>机会成本</sub>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的<sub>风险</sub>,因本基金出现当日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的<sub>风险</sub>,因投资人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sub>风险</sub>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 1.1、货币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相应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 1.2、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收益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如投资人持有的份额数太少,在收益分配时可能由于去尾处理原则造成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 1.3、估值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发生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由此,本基金面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